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7—03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6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汉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配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3.《关于核查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6 月 14 日